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重續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blg.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永聯豐(作為買方)與南榮(作為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後續訂單」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交付的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客戶獲得的後續訂單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永聯豐」	指	永聯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 Centrum」	指	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梁唯廉先生及杜倩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屬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GEM並行運作
「陳龍彬先生」	指	陳龍彬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的弟弟
「陳煜彬先生」	指	陳煜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陳龍彬先生的兄長
「陳榮田先生」	指	陳榮田先生，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以及南榮的董事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榮(作為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新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及該公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榮」	指	南榮機械有限公司，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陳龍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梁唯廉先生
杜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9室

敬啟者:

重續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新採購框架協議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永聯豐，作為買方 (2) 南榮，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將向南榮採購重型機械
年期	：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時間及方式	：	每份獨立採購訂單將主要於每張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進行結算
定價	：	將參考重型機械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由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長期供應商，與本公司之間已有穩定的交易往來。甄選標準包括：(i)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ii)供應商能供應具備可比特性的產品；(iii)所需產品的供貨時間；及(iv)報價涵蓋相關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	新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0,000,000	32,000,000	35,000,000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計)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計)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14,364,000	9,180,000	5,615,000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用率為71.82%，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用率約為28.70%。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及二零二六年後續訂單約9.8百萬港元的利用率約為43.99%。

除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用率外，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利用率相對偏低，乃主要由於一項重大建築項目意外暫停。根據董事會獲取的資料，目前仍未有該建築項目恢復的確定時間。因此，該客戶對該項目所需新機械的基本需求並未如預期般實現，導致本集團對新機械的需求減少。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二零二六年迄今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六年後續訂單合共約為15,4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約77.0%，此顯示全新重型機械的需求強勁復甦且持續增長，並為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堅實的基準。此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客戶獲得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交付的後續訂單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貢獻約2,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餘裕足以應對預期的業務增長及擴張需求，且所設定的上限與歷史趨勢並無脫節；

(ii) 本集團重型機械的客戶主要為承建商、批發商及貿易商。該等客戶的採購屬項目驅動性質，可因應工程進度而延後、提前或集中進行。因此，設定可容納短窗口期集中採購的上限屬審慎做法；

(iii) 南榮擁有逾25年重型機械銷售經驗，並曾作為住友商事、IHI、Nippon Sharyo及Kubota在東南亞地區、香港、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的全新建築機械經銷商。董事認為，南榮能夠及時供應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而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捕捉該等供應機會；

(iv) 董事已考慮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前景。於可見未來，預期政府的支持措施及基建發展計劃將對新機械的需求帶來正面影響；及

(v)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對全新重型機械的持續性需求、預期業務擴張，以及維持適當緩衝以應對訂單時機波動及項目驅動需求的重要性，同時力求確保有關上限與本集團的歷史交易規模及預期增長保持相稱。

董事經審閱挖掘機、發電機及其他機械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二零二六年迄今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六年後續訂單合共約為15,4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的客戶類型、南榮的概況及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前景，認為擬議年度上限相較歷史最高交易金額提供充足緩衝空間，屬審慎之舉，且足以應付預期業務增長及擴張需求。董事認為，上述擬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不斷擴展其業務範圍、產品種類及客戶群，業務錄得增長且收入來源不斷拓闊，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已由迴轉支承擴展至鏈輪、惰輪、履帶鏈及履帶鞋等其他機械零件，以及挖掘機、打樁機及輪式裝載機等重型機械，並拓展礦產品貿易業務。鑒於南榮於重型機械銷售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及廣泛穩固的業務網絡，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住友品牌全新挖掘機於香港的官方代理商，同時為IHI、Nippon Sharyo及Kubota的全新建築機械分銷商，於東南亞地區、香港、日本、韓國及新加坡轉售有關產品，本集團擬透過續簽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及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繼續向南榮採購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董事認為，與南榮建立直接供應關係及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從而落實拓闊本集團產品陣容的業務發展計劃。新採購框架協議並無對本集團設定最低採購承諾，既可讓本集團以公平合理的條款確保獲得南榮直接穩定的重型機械供應，維持營運連續性，同時亦賦予本集團營運靈活性，可因應市場狀況變動及客戶項目需求調整採購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就採購數量、質量及條件與擬向南榮採購者相若的機械向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而本集團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南榮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交易條款，以確保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體而言，每次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個別交易前，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對南榮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所提供的定價進行比較分析，該比較分析及南榮擬定的交易條款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行政總裁分別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南榮提供的定價按逐筆交易基準與獨立市場報價進行對標。

在發生以下一項或兩項事件時，本公司將就具有可比性的機械供應，向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

(i) 當本公司擬採購新型機械時；或

(ii) 此前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有效期屆滿時。該有效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亦為機械零部件及機器的全面產品線的供應商。本集團製造及採購的機械零部件包括鏈輪、履帶鞋、滾輪，這些都是客戶普遍在採購本集團製造及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重型機械，如挖掘機、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將產品覆蓋範圍擴展至礦物及相關產品的貿易領域。拓展礦物貿易業務使本集團能夠與礦物供應商及礦主建立雙向商業關係，據此，(i)本集團向該等礦物供應商及礦主採購礦物；(ii)該等礦物供應商及礦主向本集團採購機器、機械零部件；及(iii)本集團亦就該等供應的機器及零部件，為該等礦物供應商及礦主安排維修保養服務。

永聯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迴轉支承、採購機械零部件及機器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永聯豐亦與南榮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南榮(由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機械零部件。

南榮

南榮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建築機械(主要為來自日本的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以及機械零部件)的業務。南榮由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i)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為執行董事；(ii)陳龍彬先生為執行董事；(iii)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為兄弟；及(iv)南榮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南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南榮為關連人士並由陳榮田先生全資擁有，故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煜彬先生間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陳煜彬先生及C Centrum並無任何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陳煜彬先生及C Centrum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敬啟者：

重續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i)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通函第5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本集團的情況，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梁唯廉先生**	**杜倩女士**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續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永聯豐(作為買方)與南榮(作為供應商)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以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重型機械的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為執行董事；陳龍彬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為兄弟；及南榮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南榮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南榮或彼等任何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吾等就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除上述委聘及是次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任命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就上述委聘及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任命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向　貴公司或南榮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向吾等發表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相關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南榮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為領先的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其製造基地位於中國。 貴集團亦為機械零部件及機器的全面產品供應商。 貴集團製造及採購的機械零部件包

括鏈輪、履帶板、滾輪，該等產品通常與　貴集團製造及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一併獲客戶採購。此外，　貴集團亦為客戶採購礦物及重型機械，如挖掘機、打樁機、輪式裝載機及卡車。

永聯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迴轉支承、為　貴集團客戶採購機械零部件及機器。

南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南榮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建築機械（主要為來自日本的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以及機械零部件）的業務。南榮由陳榮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為客戶採購重型機械。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機械銷售收入約為73.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57.7%，並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7.6%。

南榮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全新住友品牌挖掘機的官方代理，主要從事建築機械進出口業務，並擁有超過25年行業經驗。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迄今於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一直滿意南榮所供應產品的質素。

因此，鑒於客戶對重型機械的需求一般受項目時間表及建築業發展勢頭所影響，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其不對　貴集團施加最低採購承諾）將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確保南榮按公平合理條款直接及穩定供應重型機械，確保營運持續性，同時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靈活性，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項目要求調整採購量。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永聯豐與南榮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南榮採購重型機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其中包括)，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南榮將向 貴集團收取的重型機械定價，將參考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重型機械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且該定價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於評估新採購框架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完整交易分類賬，其中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即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直至新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審閱期間**」)向南榮採購機械的所有交易，連同其相關發票(「**樣本發票**」)。考慮到(i)樣本發票項下的交易總額佔審閱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總額的100%；(ii)審閱期間涵蓋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直至新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合理近期、公平及充分的期間，足以反映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及(iii)樣本發票項下的機械與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機械可直接比較，吾等認為樣本發票就吾等的評估而言屬充分及具代表性。

其後，為評估樣本發票項下定價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於審閱期間就可資比較機械提供的定價，吾等已將每份樣本發票所載的定價與獨立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機械所發出的兩套相應同期發票所載的定價進行比較，及／或倘因缺乏有關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購買可資比較機械的已完成可資比較交易而無法獲得該等發票，則與 貴集團於審閱期間就可資比較機械自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同期報價進行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同期發票反映了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之間已完成的歷史交易，體現了獨立供應商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實際收取的現行價格；而在缺乏實際交

易發票的情況下，同期報價單則代表了獨立供應商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就可資比較機械向　貴集團提供的現行定價指示，因而在相關時間點同樣能提供可靠的定價基準。根據吾等的審閱，南榮所提供的定價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份獨立採購訂單將主要於每張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由　貴集團進行結算。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樣本發票項下交易的付款條款，以及自獨立供應商取得的相應同期發票及／或報價的付款條款。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南榮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此外，吾等亦參考了　貴集團為監控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除其他事項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與南榮訂立單筆交易前，會採用多層級的審閱及審批制度來確定價格，從而防止任何個別人員對定價及審批程序擁有完全的控制權。具體而言，　貴公司將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就供應可資比較機械所提供的書面報價，由　貴公司採購部門將該等報價與南榮擬定的條款進行比對，隨後該等比對結果及擬定條款將分別交由　貴公司財務部門及行政總裁進行審閱及批准。此外，　貴集團將實施其他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範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行，其中包括由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分節。

經考慮(i)南榮根據樣本發票所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ii)南榮根據樣本發票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及(iii)　貴集團為監控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權益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關於定價確定的多層級審閱及審批制度，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i)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二零二四年生效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二四年生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14,364,000	9,180,000	5,615,000 *附註*	–	–	–
歷史年度上限	20,000,000	32,000,000	35,000,000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附註: 所示數字代表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在計及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進行的重型機械購買的估計交易金額(「**估計交易金額**」)後釐定,該等機械將繼續僅包括住友商事品牌的新挖掘機及其他品牌的新發電機。估計交易金額則主要參考(i)根據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止本年度將進行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銷售全新機械業務的未來整體前景後釐定。

(i) 根據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生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4,400,000港元及約9,2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現有年度上限20,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的利用率約72.0%及約28.7%。

就吾等的評估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據管理層告知，未用盡的主要原因為，管理層在訂立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前釐定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現有年度上限時已計及的一項主要建築工程(涉及在擴展的港口都會區內建造人工島)其後因香港政府發展局調整其實施時間表及隨後撤回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申請而暫停。因此，客戶就該項目對全新機械的潛在需求未能如預期落實，導致全新機械需求減少，並因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低。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鑒於上述未用盡情況及意外的市場動態，管理層在釐定估計交易金額時主要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該估計主要根據　貴集團與南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就購買全新機械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從客戶獲得的後續訂單(「**後續訂單**」)而作出。

就吾等的評估目的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後續訂單的詳情，並注意到該等後續訂單包括　貴集團從兩名客戶(包括一名現有經常性客戶及一名新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就來自該經常性客戶的後續訂單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　貴集團已與一名在香港從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承建商訂立銷售合約，以於二零二六年供應全新機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向南榮發出相應的全新機械採購訂單。就吾等的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該經常性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以及　貴集團向南榮發出的相應採購訂單。

另一方面，另一項後續訂單涉及　貴集團從一名新客戶收到的全新機械訂單，該新客戶為一家香港貿易公司，其終端客戶在菲律賓從事採礦業務。就吾等的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該新客戶接觸　貴集團以購買合共10套全新機械，其中六套將於二零二六年交付，其餘四套將於

二零二七年交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收到該客戶就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發出的正式採購訂單，並已向南榮發出相應採購訂單，而吾等已審閱有關訂單。

根據吾等的審閱，預期後續訂單將分別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貢獻約9.8百萬港元及約2.7百萬港元。因此，基於上述基準，並經計及二零二六年迄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6百萬港元的歷史交易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六年已鎖定並預期將予交付的交易總額（「**二零二六年已鎖定交易金額**」）約為1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67.7%，並佔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約77.0%，顯示全新重型機械的需求強勁復甦及持續增長，並為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穩固基準。

(ii) 貴集團全新機械銷售業務的整體前景

就吾等的評估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現有客戶組合及過往銷售明細，並了解到 貴集團全新機械之主要客戶一直為香港建造業承建商，有關銷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 貴集團全新機械總銷售額逾50%。此外，管理層表示香港仍為 貴集團全新機械銷售之核心目標市場，亦為日後之主要營運重點。因此，在評估 貴集團全新機械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前景時，吾等主要集中於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展望，並認為該展望與 貴集團主要目標市場的全新機械需求有重大及正面關係。

具體而言，吾等已從公開資料就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展望進行獨立研究。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發佈的《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二六年第二季）》，香港主要承建商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按年增加4.1%至724億港元，其中公營部門地盤工程上升6.2%至336億港元，反映公營部門投資持續。

在此穩固基礎上，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公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個五年規劃(二零二六至二零三零年)》，吾等注意到，香港政府已訂立約束性指標，於二零二六／二七年度至二零三零／三一年度止五個財政年度內，在北部都會區產出約900公頃可發展土地，而九個新發展區中已有四個處於施工階段。為支持該等大型造地及基建項目，吾等已審閱香港財政司司長公佈的《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並注意到香港政府二零二六至二七財政年度基建工程開支估計約為1,280億港元，而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一年中期間，年度基建工程開支預計將持續高企。此外，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https://www.cic.hk/*)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發佈的《建造開支預測》，香港建造總開支預計由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之2,700億港元至3,15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三零至三一財政年度之3,050億港元至3,600億港元，按中位數估算，預期累計增長約13.7%。

此外，鑒於上述正面行業數據，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根據其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主要為香港建築承建商)的持續溝通，一般預期該等政府措施及基建發展計劃將推動重型機械(包括全新機械)於近期至中期的正面且持續的需求，從而支持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潛在客戶需求維持穩定水平。

另一方面，僅供參考， 貴集團一直物色新商機及擴展產品組合，以把握建築項目不斷演變的需求，同時在不同業務分部之間創造營運協同效應，以擴大客戶基礎及商業網絡。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發現礦物貿易的新興機遇，並於二零二四年開展該分部的業務。其透過礦物貿易業務建立的供應網絡、客戶關係及行業聯繫，反之為向礦場銷售全新機械創造更多機會，包括從菲律賓新客戶收到的後續訂單。預期 貴集團礦物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協同效應，將繼續在未來對全新重型機械的整體需求帶來正面影響。

鑒於上述，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香港建造業錄得之產量統計增長，並獲政府長期基建藍圖及截至二零三一年中期之資本預算撥款進一步支持；(ii)香港建造業之正面展望，並經管理層與其客戶網絡持續溝通所獲之直接反饋予以印證，反映客戶信心強勁，並支撐全新機械之潛在需求；及(iii) 貴集團不斷擴展之礦物貿易業務所帶來之新興商機，該業務已擴闊其商業網絡及客戶基礎，吾等認為 貴集團全新機械銷售業務之整體前景仍然正面，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客戶對全新機械之需求提供基本支持。

經考慮(i)根據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之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二零二六年已鎖定交易金額約1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67.7%，並佔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之重大部分約77.0%；及(ii) 貴集團全新機械銷售業務之整體正面展望(此乃基於穩健之行業統計數據、支持性政府措施及預算撥款、支撐潛在需求之客戶信心，以及 貴集團礦物貿易業務所帶來之機遇)，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即較二零二六年已鎖定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並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於20,000,000港元之一致水平)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廖子慧先生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陳煜彬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內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C Centrum*(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梁德儀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內擁有權益。

(3) 梁德儀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內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權益，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6.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已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展示及刊登：

(a) 新採購框架協議；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及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聯豐與南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新採購框架協議;及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的步驟,以落實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9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有關大會改期詳情的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